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8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夏区长江干堤四邑公堤中湾险段水下抛石护岸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的批复

江夏区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呈请审批江夏区长江干堤四邑公堤中湾险段水下抛石护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请示》（夏发改农〔2019〕13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武汉市工程咨询部的评审报告（武咨评〔2019〕781号），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及概算（项目代码：2019-420115-76-01-060396），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江夏区长江干堤四邑公堤中湾险段所在堤防等级为二级，

对该险段进行水下抛石护岸，有助于维护岸线稳定和堤防安全，符合堤防管理及区域防洪保障需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夏区长江干堤四邑公堤中湾险段，对堤防桩号 247+180 ~ 247+235、247+345 ~ 247+400、247+490 ~ 247+545，共计 165 米堤段进行水下抛石护坡固脚处理，共水下抛石 18392.8 立方米。

三、项目法人及工期

项目法人为江夏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工期 6 个月。

四、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补充岸坡整体滑动、抛石沿岸坡底面滑动、抛石内部稳定计算成果，优化护坡厚度，复核施工水位。

五、相关配套条件

环保、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调整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403.09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388.47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安排市财政预算内基建资金 385 万元，其余由区级自筹。

七、招标核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附件 2）。

- 附件：1. 江夏区长江干堤四邑公堤中湾险段水下抛石护岸
工程概算审定表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1

江夏区长江干堤四邑公堤中湾险段水下抛石护岸工程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报审额	审定额	增减额 (+、—)
一	建筑工程（水下抛石）	338.32	325.81	-12.51
1	247+180-247+235 段抛石	98.67	90.80	-7.87
2	247+345-247+400 段抛石	169.92	167.92	-2.00
3	247+490-247+545 段抛石	69.73	67.09	-2.64
二	临时工程	11.00	10.81	-0.19
1	泥结碎石道路（20cm）	7.55	7.48	-0.07
2	其它临时工程	3.45	3.33	-0.12
三	独立费用	53.77	51.85	-1.92
1	建设管理费	12.23	11.78	-0.45
2	工程监理费	11.56	11.13	-0.43
3	设计费	13.33	12.87	-0.46
4	勘测费	13.33	12.87	-0.46
5	其他	3.32	3.20	-0.12
四	项目总投资	403.09	388.47	-14.62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江夏区长江干堤四邑公堤中湾险段水下抛石护岸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设 计							√
建筑工程	√			√	√		
监 理							√
重要材料							√
其 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9年1月21日

抄送：市水务、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共印12份